附件6

甘肃省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分配测算方法及标准

**——强制免疫补助。**为指导性任务，根据畜禽饲养量、单个畜禽免疫补助标准、地区补助系数测算，其中强制免疫补助标准和地区补助系数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猪口蹄疫补助经费＝饲养量×1元/每头份×100%（国家指导价）。

牛口蹄疫补助经费＝饲养量×1元/每头份×100%（国家指导价）。

羊口蹄疫补助经费＝饲养量×0.5元/每头份×100%（国家指导价）。

禽流感三价苗补助经费＝饲养量×0.3元/每羽份×100%（国家指导价）。

禽流感二联苗补助经费＝饲养量×0.03元/每羽份×100%（国家指导价）。

各市、州根据动物饲养量和动物防疫工作实际需要，合理安排小反刍兽疫、包虫病、布病补助资金。

**——国家强制扑杀补助依据及标准**

**1.补助依据**

按照《农业部 财政部关于调整完善动物疫病防控支持政策的通知》（农医发〔2016〕35号）、《甘肃省兽医局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调整完善动物疫病防控支持政策的实施意见》（甘兽医〔2016〕80号）及《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做好非洲猪瘟强制扑杀补助工作的通知》（财农〔2018〕98号）文件要求，强制扑杀补助资金根据实际扑杀畜禽数量，由中央财政和省级财政共同承担，据实结算。

**2.补助标准**

根据《甘肃省兽医局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调整完善动物疫病防控支持政策的实施意见》（甘兽医〔2016〕80号）及《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做好非洲猪瘟强制扑杀补助工作的通知》（财农〔2018〕98号）文件，继续对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非洲猪瘟、小反刍兽疫、布病、结核病、马传贫、马鼻疽等纳入强制扑杀补助。

补助标准为猪800元/头（非洲猪瘟1200元/头），肉牛3000元/头，禽15元/羽，马12000元/匹，骆驼12000元/峰，其中中央财政补助比例为80%，省级财政补助比例为20%；奶牛9600元/头，中央财政补助4800元，省级财政补助4800元；羊600元/只，中央财政补助400元，省级财政补助200元。

**3.销毁补助**

按照《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实施动物产品和相关物品强制销毁补助办法的通知》（农办计财〔2022〕13号）文件执行。

**——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补助。**为指导性任务，根据基础资源（5%）、政策任务（95%）因素测算，其中基础资源因素包括生猪养殖量等，政策任务因素包括病死猪无害化处理量、专业无害化处理场集中处理数量等。

 **计算方法：补助经费=**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补助资金规模×（基础资源因素×5%+政策任务因素×95%）

**注：**除强制扑杀和销毁补助资金外，其他资金测算原则上应根据绩效评价结果等合理设置调节系数进行适当调节。